瑶海区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征求意见稿）

全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一、坚持党政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推行“三书一函”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区食药安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落实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照单履职，确保所有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包尽包、应督尽督、应改尽改。（区食药安办）组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区农林水务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责任体系，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协调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督促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区食药安办）积极宣贯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奖励制度。督促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精准防控风险。（区市场监管局）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重点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等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开展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定期会商风险、及时通报信息、联合应急处置。（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强化应急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聚焦突出问题，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力度

（四）加大源头治理。持续推动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治行动。落实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与整治。（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稳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区农林水务局）

（五）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深入开展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聚焦黄鳝、泥鳅、芹菜等重点品种，实施“一品一策”精准治理。严打禁限（停）用农兽药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 三年行动。强化生产过程管控，推动制定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生产技术规范，加强农兽药科学使用和种养密度管控等源头治理。（区农林水务局）

（六）加大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力度。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以问题为导向，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巩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你呼我应”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大宗食材供应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区教体局、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林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包经营、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家长委员会监督等制度机制，提高中小学食堂自营率。（区教体局）

（七）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贯彻落实《网络食品抽检工作指南》《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合规指南》。按照“线上线下”监管标准一致的原则，加强网络销售食品（食品农产品）监管。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入网餐饮单位监管，巩固网络餐饮“食安封签”推广使用成效，深入推进网络餐饮“透明餐厅”建设。（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日常监管，加强不合格品的处置。（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四个最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八）构建科学严谨的标准体系。聚焦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和生产经营规范，推进地方标准研制。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监测管理。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服务，开展“标准服务强基层、进企业”专项活动。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大宗食品、辖区头部食品企业的主打品牌、市场能见度高的产品，探索开展数字标签应用。（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农业标准提质扩面，重点开展产地环境要求、生产过程管控、农业绿色转型等关键环节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深化区域标准协同发展。（区农林水务局）持续推进粮食标准制修订。（区发展改革委）推广实施《食品安全执法检验方法管理办法》《食品非法添加非靶向筛查规范》。（区市场监管局）

（九）严把许可准入关口。加强监管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协同，严格实施许可审查规范要求，持续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信用状况色标提示管理及差异化审查。强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力度。（区市场监管局）

（十）严把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关。突出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粉丝粉条、特殊膳食、固体饮料、压片糖果、预制菜、水产品等重点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标注及“两超一非”等重点问题，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更新完善风险隐患清单，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行业“潜规则”行为。巩固“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成果，规范酒类生产销售行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供货渠道监管力度，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重处。组织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管控和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提升行动，避免出现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风险。（区市场监管局）完善肉类产品检疫出证查验机制，对肉类产品分销加工环节信息加强追溯查验，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区农林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开展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督促餐饮连锁企业总部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推进连锁经营许可便利化工作；鼓励餐饮连锁企业建立HACCP、4D、5常、6T等管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扩大餐饮服务“明厨亮灶”覆盖范围。（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强化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政策，加大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区发展改革委）

（十三）加强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环节管理。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贯彻落实《食品运输仓储配送工作指南》《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及运输、贮存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贮存、运输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防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涉食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查发力度。（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发挥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作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政法机关办理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中的分歧及困难，指导主管监管部门和辖区及时处置食品安全领域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区委政法委）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和“食安行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幽灵外卖”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落实《食品安全执法检验方法制度》和《食品非法添加非靶向筛查指南》。（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昆仑”“净风”行动和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行动，聚焦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餐饮消费等重点环节，以及校园、农村等重点部位、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犯罪活动。（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区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制度规定，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科技赋能，提升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

（十六）强化基础支撑。加大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支持力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促进粮食储存绿色优储、常储常新。（区发展改革委）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区农林水务局）

（十七）提高风险评估和抽检监测水平。推动疾控机构和食品安全技术能力提升，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数据研判，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健康因素检验检测评价技术支撑。（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产品、粮食、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区农林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抽检发现问题，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实施抽检“指南针”行动。开展重点领域核查处置攻坚行动，强化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以及连续多年抽检不合格企业处置，严格落实抽检不合格递进监管工作举措。加强对承检机构抽检工作质量管理。（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提升监管能力。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提升监督检查系统录入质量，推进建立非现场检查模式。加强食品生产检查员业务培训考核，推进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实训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推进智慧监管。推进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电子档案。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使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研判、调度指挥、抽检追溯等工作。（区农林水务局）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监管部门平台信息互通互享。（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林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机制，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监督检查质效。（区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社会共治，打造多元治理格局

（二十一）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治理，及时通报重大敏感舆情和重要信息线索。完善反应迅速、应对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涉食品安全网上信息监测预警，稳妥处置突发敏感舆情，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修订《合肥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办法》《合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对内部举报人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奖励。深入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发挥好新媒体食品安全宣传作用，优化升级政务服务等系统功能，不断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区食药安办）组织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区司法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传统优势产区和地方特色产业培育。推动制造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地方特色食品预制化发展，推出地方小吃工业化产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区发展改革委）落实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鼓励食品工业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围绕地方特色食品品牌，适时组织供需对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加强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推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区农林水务局）